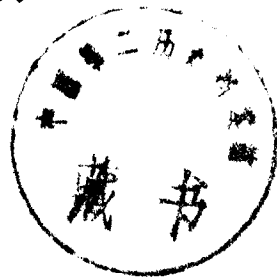


一九三一年八月至一九三二年五月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一冊

第32至37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十二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

財政委員會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制定褒揚法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批准華人赴厄加拉瓜協定及附件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案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際貿易局組織章程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銀行業收益稅法案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委員陳長衡孫鏡亞報告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運用上各項問題並擬增訂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郵政儲金法

郵政國內匯兌法

郵政總局組織法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褒揚條例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命令

府 令

- 第三一三號訓令 令仰審議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由
- 第三四八號訓令 令仰審議銀行業收益稅法由
- 第一七八五號指令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八八號指令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九〇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九一號指令 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九二號指令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五二號指令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五三號指令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五五號指令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五六號指令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九二六號指令 褒揚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〇三八號指令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 令

- 第一一四七號訓令 派委員樓桐孫代理外交委員會委員長由
- 第一一五一號訓令 派委員衛挺生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由

公 牘

呈

第一一五七號訓令 派委員呂志伊代理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由
第一一五七號訓令 派委員馮兆異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由
第一三六號指令 令委員馬寅初據呈因病乞休應毋庸議由

呈國民政府請轉請中央政治會議確定航空事權以便審議軍政部組織法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褒揚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銀行業收益稅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案附帶建議書請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採擇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條文一案錄案咨復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設置衛生委員會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央杭州兩造幣廠組織章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徵收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七月四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盪訓

羅鼎

趙士北

朱和中

張默君

鄒朝俊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魏懷

劉師舜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衛挺生

王用賓

張鳳九

委員出席二十二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吳尙鷹

朱履齋

李書華

劉景新

彭養光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陳肇英

鄭懷辰

鄧召藩

劉積學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樓桐孫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邵元冲

記錄 代理秘書長 李曉生 秘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制定褒揚法案

議 決 褒揚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委員陳長蘅孫鏡亞報告重行審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運用上各項問題並擬增訂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條文案
議 決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爲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李書華

呂志伊

史倚寬

朱和中

林彬

張志韓

鄒朝俊

史維煥

盧仲琳

劉景新

方覺慧

劉克儔

彭養光

魏懷

朱履鈺

陶玄

劉師舜

馮兆異

恩克圖巴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樓桐孫

王用賓

劉積學

竺景松

委員出席 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監訓

趙士北

吳尙鷹

張默君

陳長衡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戴修駿

傅秉常

鈕永建

焦易堂

馬超俊

曾傑

衛挺生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莊崧甫

委員缺席 二十二二人

主席 邵元冲

記錄 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七月四日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五號業經明

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八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零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一號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關於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轉送審議一節已令由行政院轉飭遵辦並令行本院知照案

六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二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二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三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五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六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二 審議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貿易局組織章程案

議 決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批准華人赴尼加拉瓜待遇協定及其附件案

議 決 再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朱履蘇

李書華

朱和中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史維煥

方覺慧

魏懷

劉師舜

馮兆異

恩克巴圖

黃右昌

周緯

樓桐孫

王用賓

劉積學

莊崧甫

委員出席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羅鼎

趙士北

吳尙鷹

張默君

郝朝俊

林彬

陳長蘅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戴修駿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委員缺席二十六人

列席者 財政部次長李調生

主席 邵元冲

記錄 代理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事錄

二 褒揚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二六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另定其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決 一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財政部次長李調生列席陳述意見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九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儔

朱履齋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彭養光

陶玄